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休閒管理學系學術發展與研究生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期規劃本系學術之發展，特成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學術發展與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於系務會議時，推選系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徵求系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本人意願後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本系短、中、長期發展之規劃。
  - (二)教學研究空間之分配。
  - (三)學術交流事務之推動。
  - (四)國科會與建教合作案之協調。
  - (五)研究生指導名額之協調。
  - (六)其他系務會議交議（辦）之學術發展相關事件。
- 四、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共識決為之，若有委員持反對意見或需徵詢更多意見時，應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若召集人有困難無法召開會議時，系主任得視必要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